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rand Pharmaceutical and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遠大醫藥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12)

**關連交易
收購
本公司一間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之股權**

董事會欣然宣佈，武漢遠大(本公司擁有73.67%之附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武漢遠大同意購買目標公司之6.4%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5,42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6,287,000元)。

武漢國資公司為賣方之大股東。武漢國資公司及賣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武漢市政府。在該等情況下，賣方根據上市規則為武漢國資公司之聯繫人士，而武漢國資公司為買方武漢遠大之主要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武漢遠大之20.26%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關連交易。由於按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之收購事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僅供識別

股份轉讓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 (i) 賣方，武漢東湖創新科技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及
- (ii) 武漢遠大(作為買方)。

標的事項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賣方同意出售而武漢遠大同意購買目標公司之6.4%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5,42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6,287,000元)。

先決條件

股份轉讓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政策之規定，賣方出售目標公司之6.4%股權已透過公開招標完成及／或有關出售事項之資料已透過中國有關產權交易機構發佈；及
- (ii) 收購事項已根據法律規定及武漢遠大之公司章程獲武漢遠大正式批准或授權。

代價

股份轉讓協議之總代價為人民幣5,42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6,287,000元)，須於生效日期後五日內由武漢遠大以現金向賣方支付。

代價乃經武漢遠大與賣方參考中國獨立估值師所評估目標公司之估值後公平磋商釐定。根據該估值，目標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84,548,600元(相等於約港幣98,076,000元)。

按此基準計算，目標公司6.4%股權之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5,411,000元(相等於約港幣6,277,000元)。

代價計劃以本集團之內部資金支付。

完成

倘股份轉讓協議及股份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需要中國有關主管部門批准，則武漢遠大及賣方須提出或協助申請該批准，並須盡力取得該批准。

於產權交易機構出具股權交易憑證起計三十個工作天內，賣方須召集目標公司股東舉行股東會議，以議決股份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修訂目標公司之公司章程，並須促使目標公司辦理股權變更登記。

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武漢遠大擁有56%股權，乃於二零零零年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為中國最大半胱氨酸製造商之一。

目標公司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58,000,000元)，已全數繳足。於完成後，賣方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之任何股權，而餘下37.6%股權則由獨立第三方擁有。

以下為目標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中國經審核綜合營業額及除稅前及後溢利：

	截至二零零八年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二零零九年 止年度 (人民幣)
營業額	106,357,000	152,571,000
除稅前溢利	6,122,000	12,626,000
除稅後溢利	5,204,000	10,699,000

訂立股份轉讓協議之理由

董事會相信，收購事項為增加本公司於目標公司之持股量之投資良機。自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收購以來，目標公司之營業額及溢利穩步增長。董事會進一步相信，半胱氨酸市場前景秀麗加上其產品之強勢品牌與國際認證，令此投資相當吸引。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代價金額及股份轉讓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規定

武漢國資公司為賣方之大股東。武漢國資公司及賣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武漢市政府。在該等情況下，賣方根據上市規則為武漢國資公司之聯繫人士，而武漢國資公司為買方武漢遠大之主要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武漢遠大 20.26% 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收購事項構成關連交易。

由於按上市規則第 14A 章計算之收購事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 但低於 5%，故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概無董事於股份轉讓協議項下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彼等概毋須就批准股份轉讓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集團及賣方之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於中國製造及銷售藥品之業務。

賣方主要從事業務投資及提供投資與管理諮詢服務。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股份轉讓協議項下擬定武漢遠大收購目標公司註冊資本之 6.4% 股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遠大醫藥健康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股份轉讓協議項下擬定收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人民幣5,42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6,287,000元)，即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武漢遠大就收購事項應付予賣方之總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股份轉讓協議之簽立日期或股份轉讓協議獲有關審批主管部門批准(如有需要)之日期；
「產權交易機構」	指	中國省級或以上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機構，主要負責規管國有企業產權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元，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轉讓協議」	指	賣方與武漢遠大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就收購事項訂立之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武漢遠大弘元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武漢遠大擁有56%；
「賣方」	指	武漢東湖創新科技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武漢國資公司」	指	武漢國有資產經營公司，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擁有武漢遠大之20.26%股權及賣方之大股東；
「武漢市政府」	指	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政府；
「武漢遠大」	指	武漢遠大製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擁有約73.67%之附屬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遠大醫藥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程煒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就本公告而言，所有人民幣計值之金額已採用人民幣1.00元：港幣1.16元之匯率換算（僅供參考）為港幣。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幣金額可或應已於有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劉程煒先生、胡鉞先生、邵岩先生及張繼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彩雲女士、盧騏先生及辛冬生先生組成。